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中医〔2018〕4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老龄办、发展改革委（委）、教育局、科技局（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属中医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老龄办、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 12 个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省中医药局联合 12 个部门共同制定了《广东省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6日

# 广东省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是运用中医药（民族医药）理念、方法和技术，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保养身心、预防疾病、改善体质、诊疗疾病、增进健康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包括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医养结合的重要内容。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举措，对于满足老年人养生保健和看病就医等健康需求，提高生命生活质量，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12个部门《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2号）文件精神，促进广东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现制定以下贯彻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养生保健与疾病治疗及康复相结合，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

政府引导与市场开放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的活力和可及性；坚持分类指导与突出特色相结合，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坚持创新供给与释放需求相结合，推动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资源集约使用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探索形成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医疗机构、社会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以下简称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密切合作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城乡社区，60% 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5% 以上。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均与 1 所以上养老机构或社区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为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提供技术支持。中医药健康养老消费潜力不断得到释放，老年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 二、重点任务

（三）加快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供机构建设。加强中医医院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

健康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有条件的增加慢病管理科，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及慢病管理服务；积极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设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到2020年，所有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85%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基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5%。加强康复、护理、疗养等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推广使用中医药综合治疗。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和以老年病和保健、康复、照护为主的中医医院、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医养结合机构及有中医特色服务的社区护理站。

（四）建立健全中医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全面推进中医药和养老服务的深度结合发展。鼓励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建立有利于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双向转介的机制。鼓励和支持公立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民政部门以及社会资本等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公立中医医院要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住院、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充分发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出院随访等服务；积极为老年人开展义诊活动。鼓励和

支持通过建设中医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整合中医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中医师在完成所在医疗机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五）增强基层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应充分发挥指导基层功能作用，为基层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探索发挥公立中医医院技术、人才优势，与社会力量合作推动社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为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中医药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认真落实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任务，发挥中医药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中医医师参加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为居家老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鼓励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机构、社区护理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等合作，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培养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理念。

（六）培养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加强中医老年病学、中医护理学和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管理等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相

关学科建设，支持建设示范基地，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中医治未病、中医老年病、中医护理、中医养生、中医康复、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大应用型中医药健康服务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符合健康养老全产业发展需求的多层次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发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探索健康养老服务人才校企联合培养示范模式。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托相关院校、医疗机构，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基地。针对健康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特别是基层医护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中医医院高年资护士下沉到社区，开展多点执业，带动社区中医健康养老服务技术的提升，培养社区中医健康养老护理人员。

（七）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鼓励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与现代高新技术产品相结合，促进中医药与互联网、旅游、体育、餐饮、住宿等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推进中医药体验式服务融入健康旅游、传统文化等主题项目建设，不断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丰富中医药服务形式，创新中医药服务产品，培育壮大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和中医药科研机构、院校、企业，研发、改进、推广面向老年人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产品和服务。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服务产品，



探索集成和提升中医药健康状态辨识评估及干预技术，为老年人提供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高端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广多样化健康养老保险相关服务。探索多种类型的健康养老基金会发展的新模式。探索粤港澳地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合作新模式。

（八）规范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学会、协会，将适宜行业组织行使的职责委托或转移给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行业组织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质量、费用、内容等方面的自律作用，支持行业组织研究、制订相关技术目录、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等行业标准，逐步建立完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支持行业组织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供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退出机制，将其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引导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切实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开展诚信服务。转变行政管理方式，推动负面清单制度和第三方认证作为市场管理的主要方式。完善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机制。

### 三、政策措施

（九）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将重点任务中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纳入财政资金支持建设范畴。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试

点示范。鼓励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遴选部分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探索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有效形式。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跟踪各地进展，帮助解决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根据区域经济、健康水平以及社会保障发展需要，将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和医养结合总体规划，明确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的功能定位。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是符合社会办医、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机构等规定的，均可依法举办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提供机构。民政、卫生计生、中医药等部门要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减少运行审批限制，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落实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在落实已有支持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办医、中医药发展等支持政策基础上，综合施用政策杠杆，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参与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纳入养老服务范围，对中医医院举办和托管的养老机构与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一视同仁，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具有资质的养老机构、基层老年协会承接适宜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并做好与养老规划的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

中医药健康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促进医院中医药特色养老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畴。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的融资筹资支持力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

校对：医政处 肖纹绮

(共印200份)